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類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 108 年 12 月 10 日		
填表人姓名：吳明璇 職稱：科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10021882@mail.tycg.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5274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類型 ☐ 府決行計畫 ☒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辦法期藉由公開表揚，肯定企業與員工努力打拼的精神與成果，透過市長親自頒發獎座，鼓勵企業邁向卓越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桃園企業間異業交流，提昇產業競爭力。同時，為了促進性別平權、提升婦女權益，在評分項目中，特別列入「性別友善措施」。108 年桃園市金牌企業卓越獎已於徵選辦法中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各獎項評分項目之一。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勞動力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男 67.24%; 女 51.14%)，且依本市勞動局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至 105 年 9 月性別歧視申訴案件之事由均為懷孕歧視，從前述資料看出，女性勞動力仍待提升，且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金牌企業卓越獎申請資料含「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請申請企業提供負責人及員工性別比率。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為了促進性別平權、提升婦女權益，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政府與企業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金牌企業卓越獎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評分項目。徵選過程中，擬依金牌企業卓越獎項(智多星獎、隱形冠獎、愛地球獎、好福企獎、新人王獎)之特性邀約委員。然為使徵選過程臻於完善，可於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出席擔任評審委員，藉由書面審查、委員實際到廠訪視、決審的評選方式，針對企業年資、競爭力、營運管理績效(包含性別友善措施)與特色等面向評選。評選結果預計公開表揚 15 家金牌卓越企業。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係為鼓勵企業參加金牌企業卓越獎的徵選，企業設立或設廠在桃園者均可參加徵選，其受益對象並無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率差距或隔離之可能性。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預算金額300萬元，「性別友善措施」占評分10%，性別預算30萬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增設特別獎「桃園市金牌企業性平獎」，除了公開表揚金牌企業，也同時表揚得獎企業內將性別友善職場表現優異之企業進行表揚，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友善措施。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藉由本甄選活動鼓勵企業踴躍推行性別友善措施，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邁向卓越永續發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透過宣傳讓企業認知推行性別平等之重要性，期使企業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女權益。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勞動力參與率仍以男性居高男67.24%；女51.14%，數據顯示，須努力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爰擬以金牌企業卓越獎徵選案，鼓勵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業務。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企業主應建構性別友善措施的責任，納入表揚優秀企業的選拔標準中。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企業踴躍落實性別友善措施，政府與企業共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金牌企業卓越獎將「性別友善措施」列為評分項目，並請參獎企業填寫「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在性別友善職場工作促進方面，長久以來性別專家一直希望以獎勵的方式鼓勵企業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的投入。 2. 希望能在相關的獎項中加入性別友善措施的評分，該計畫在所有獎項皆加入性別友善指標，雖然只佔 10%，但是卻是少數關鍵的因素。各企業若要爭取獎項，必然不得忽視職場中建構性別友善措施，該計畫能有效促進桃園市性別平等，絕對是一項優秀的性別平等政策。 3. 未來在評分上，除了法定應遵守的規範外，可以更鼓勵企業中應具有特色的性別友善措施，所佔的分數比重。	
9-2 參採情形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7-3 應填”是”，因為評分項目中有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備 2. 8-8 應填”是”，因為評分項目中有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備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_____)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 雖評分項目含哺乳室等硬體設備，但屬企業提供員工使用，非屬公共建設。)
3. 8-9 中提到請參獎企業填寫「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但實地訪察時並未看到。	☒參採 (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為企業報名時之書面申請資料，將依委員意見於實地訪視時列入相關資料供訪視委員參閱) ☐未參採 (理由或替代規劃：_____)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亦請詳述未參採之理由。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承辦人：

科員吳明璇

單位主管：

簡偉崙

機關首長：

郭裕信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 是 ☐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 是 ☐ 否 ☐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 是 ☐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是 ☐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並經機關首長核章	☒ 是 ☐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

專員何基豪

研考會複核人員：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芬苓，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社會政策分析		
11-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該獎在徵選過程中，為使徵選過程臻於完善，徵選過程邀請至少 1 位性平委員出席擔任評審委員，參與書面審查、委員實際到廠訪視、決審的評選；評選分數中含性別友善措施評選。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7-3 應填”是”，因為評分項目中有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備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具性別預算，且評選分數中含性別友善措施 10%，性別友善措施分數具有少數關鍵的作用。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8-8 應填”是”，因為評分項目中有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備 8-9 中提到請參獎企業填寫「企業友善職場檢核表」，但實地訪察時並未看到。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在性別友善職場工作促進方面，長久以來性別專家一直希望以獎勵的方式鼓勵企業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的投入。希望能在相關的獎項中加入性別友善措施的評分，該計畫在所有獎項皆加入性別友善指標，雖然只佔 10%，但是卻是少數關鍵的因素。各企業若要爭取獎項，必然不得忽視職場中建構性別友善措施，該計畫能有效促進桃園縣性別平等，絕對是一項優秀的性別平等政策。未來在評分上，除了法定應遵守的規範外，可以更鼓勵企業中應具有特色的性別友善措施，所佔的分數比重。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芬苓	

*註 1：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註 2：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註3：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